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

科 目：心理學（包括心理測驗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心理測驗為何需要建立常模？常模有那些種類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憂鬱症患者有那些症狀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正常人應具備那些心理特質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

四、觀護人如何利用自我肯定訓練，協助案主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？試述之。（25 分）